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與中建四局第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鎮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高速與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高速與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4.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該等施工合同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 審議及批准因深高速建議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而衍生的視作出售及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視作出售及其項下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8月23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兩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會撤銷。
6.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7.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